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文件**

驻温浙集(开)纪〔2019〕4号



关于2起扶贫、社保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查处扶贫、社保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教育警示,现将2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海城街道东成村村报账员梅丽琴、村支部书记叶少丰违规发放专项扶贫资金问题。2014年1月、2015年2月,梅丽琴作为村报账员,没有严格核实申请人孟月玲养牛的具体情况,村支

部书记叶少丰没有严格把关就签具发放以上两笔移民种植、养殖户后期扶植补助款，致使孟月玲虚报冒领两笔各 3000 元补助资金，合计 6000 元。2018 年 11 月，梅丽琴、叶少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全部清退。

2. 海城街道邱宅村原党支部书记邱伟乐、原老人协会会长何式贤在社保参保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等问题。2017 年 6 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土征〔2017〕144 号文件海城街道邱宅村可参保人数为 24 人，后经社保部门根据该村征地事实审查，预定参保名额应为 35 名，比原名额多出 11 名。2017 年 7 月 2 日，邱伟乐授意何式贤对多出的 11 个参保名额不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而采用直接推荐的方式予以违规落实，并存在优亲厚友现象；邱伟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 年 10 月，邱伟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何式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扶贫开发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强化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各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挺在前面、把监督挺在前面，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持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清廉浙南产业集聚区建设，紧紧围绕新时代“两区”创建要求，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巩

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奋战一一六一、奋进二〇一九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组

2019年2月28日



抄送：市纪委

温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9年2月28日印发
